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0.04.16)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 大巴馬藝術投資集團以假古董詐偽發行新股、詐騙民眾案件 主嫌3人羈押禁見

高雄地檢署檢肅黑金組劉穎芳主任檢察官、任亭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嘉義市調查站、嘉義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處偵辦林○唐、陳○卿、吳○銘等人為首之大巴馬藝術投資集團涉嫌以仿古文物詐偽增資發行新股並詐騙吸金案件，於110年4月8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分赴被告等位於高雄市之公司處所、被告等位於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之住居所共23處執行搜索，查扣專案投資契約、股東名冊、股東轉換資料、大批仿古文物及相關證物，並傳喚被告10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任亭、王清海、許育銓、郭來裕、吳韶芹、謝昀哲、范家振、許紘彬、高永翰、蔡杰承訊問後，認被告林○唐、陳○卿、吳○銘共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及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加重詐偽發行有價證券、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8條與同法第29條第1項違法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公司法第9條第1項、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第5款不實增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或證人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虞，於(9)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經法院審理後，上開被告均經法院裁准羈押禁見。另被告楊○雄、黃○○蘭、侯○雲、蔡○珊、張○熙、林○秀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杜○珠涉嫌偽造文書罪，則分別請回或以 3 至 6 萬元交保候傳。

經查，該集團以林○唐、陳○卿、吳○銘等人為首，曾成立天暢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古文物證券化」為號召，佯稱美國方美克斯公司擁有價值不斐之古文物（實為贗品）前景看好，對外招攬不特定投資人認購方美克斯公司股票，不法獲利 3 億餘元。嗣該集團於 105 年間遭查獲，並經本署起訴後，又重起爐灶，另成立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器內蘊文創藝術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並向方美克斯公司之原股東宣稱已轉型為大巴馬公司，將對擁有之古董資產（實為贗品）鑑價，支付 17% 轉換手續費後，即可將原投資方美克斯公司之股權轉換成大巴馬公司股權，並取得大巴馬公司發行之股票，嗣後為分配大巴馬公司股份予投資人，不實辦理增資，將資本額由 200 萬元增加至 4 億 641 萬元，以此虛偽行為發行大巴馬公司股票，不法獲利達 4 億 441 萬元。另被告等人又以舉辦說明會、網路行銷、多層次傳銷等手法，向不特定投資人宣稱該集團有雄厚中華古文物資產（實為贗品），藉由推出「巴藝金幣」、「收藏家」等各種投資方案，向投資人詐騙鉅額款項。目前實際不法金額、資金流向仍在清查中。

圖片 1：該集團搭建倉庫擺設現代仿古工藝品，藉此吸引民眾投資。



圖片 2、3：該集團搭建倉庫擺設現代仿古工藝品，藉此吸引民眾投資。

